

# 第 27 屆磺溪美展徵件複審表格

(黏貼於作品後面)

類別：\_\_\_\_\_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尺寸：長：\_\_\_\_\_ cm×寬：\_\_\_\_\_ cm×高：\_\_\_\_\_ cm

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編號：(由本局填寫)\_\_\_\_\_

## 同意書

本人恪遵第 27 屆磺溪美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並

有 無 意願角逐全興獎。

請簽名：\_\_\_\_\_

(請沿虛線剪下)複審用

## 複審作品收執聯(適用親送者)

今 收 到

君 參加 115 年 第 27 屆 磺 溪 美 展  雕塑類  工藝類  書法類

篆刻類  油畫類  水彩類

墨彩類  膠彩類  攝影類

版畫類

【 \_\_\_\_\_ 】 作品壹件

此據

收件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經手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Ps

請入圍者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五) 至 5 月 24 日 (星期日) 前將作品送(寄)達本局(星期六、日，亦正常收件)，感謝您的配合。